

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
龙鑫二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补充报告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4



二〇二六年四月

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
龙鑫二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补充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彭呈喜

评价项目负责人：侯 英



目录

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1
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核查意见整改情况	3
三、结论	11
四、附件	12



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龙鑫二号尾矿库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补充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20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 号）及《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68 号）的规定，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情况，对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龙鑫二号尾矿库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

2025 年 12 月 3 日~4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在代县组织召开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龙鑫二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现场核查会。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代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及有相关专家组成了核查组，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核查组听取了企业、评价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勘察了现场，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设计要 求，经讨论形成了《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龙鑫二号尾矿库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及评价公司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审查意见》，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及完善，并形成了《补充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核查组通过对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评价报告及现场进行核查共发现评价报告 6 条问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问题进行复核确认并编制了《补充报告》，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专家组意见	修改情况	位置
1	补充评价依据、完善历史沿革	已修改：评价依据中增加《山西省水文算手册》、《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详见《安全	P10, P12, P21-23

		现状评价报告》1.2.5 章节；完善该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及前期工作，重新描述尾矿库往期设计情况，详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1、2.4.1 章节	
2	补充完善排洪系统可靠性评价内容	已修改：已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排洪井、排洪涵现状描述，并进行评价分析。	P27,P67, P70
3	复核稳定性计算、调洪演算内容	已修改：修改完善了稳定性参数取值和稳定性分析内容，详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3.2.4 坝体稳定性分析章节；重新计算本周期及下一周期的调洪演算，详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3.3.4 调洪能力计算章节。	P58-65, P72-81
4	补充安全监测设施可靠性评价内容	已修改：补充对该尾矿库安全全监测设施的可靠性评价内容。	P88
5	完善附图、附件（包括三大员、安全总监、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证件、毕业证、社保、工作经历等）	已修改：根据最新要求完善该尾矿库的三大员、安全总监毕业证、社保、工作经历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的证件等，已完善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P30-34, P96-100
6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已修改：重新描述上一轮安全生产许可期间生产基本情况；重新描述自然环境概况及地质概况；补充最新的救护服务协议；详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1.5、2.2、2.3、2.4.11 章节	P16-21, P39

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核查意见整改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代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人员与专家组成现场核查组，对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龙鑫二号尾矿库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现场问题 5 项，针对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进行了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二号尾矿库 整改报告

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龙鑫二号尾矿库延期评审会，专家提出5条整改意见：1、库内水位标尺设置不清晰；2、排洪井封堵过高；3、人工位移观测桩设置不规范；4、坝外坡局部有雨水拉沟；5、安全警示标识牌不足。公司次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于2025年12月16日，对5条整改意见逐一全部整改完毕。

1、库内水位标尺设置不清晰整改前：

2、排洪井封堵过高整改前：



整改后：

1、水位标尺重新已换新。

2、排洪井封堵已降低。



3、人工位移观测桩设置不规范整改前：





整改后:



4、坝外坡局部有雨水拉沟整改前：



整改后：



5、安全警示标识牌不足整改前：



整改后：



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6



2025年12月3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代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和聘请的专家组对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龙鑫二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存在5条现场问题，该公司对现场问题进行了整改完善，于2025年12月17日向代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了整改报告，代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2025年12月19日到现场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经现场核查，5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龙鑫二号尾矿库）：

2025年12月3-4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代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与专家，对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龙鑫二号尾矿库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现场提出5条问题隐患。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9日向我局申请复查，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复查当日，你单位：

1. 已按要求设置水位标尺。

2. 已按要求降低封堵体。

3. 已按设计要求重新布置人工位移检测点。

4. 已将雨水冲沟填平。

5. 已增加安全警示标志牌。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孙树峰

袁俊伟

证号：04090424056

证号：04090424056

代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12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三、结论

2025年12月3日~4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代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人员和聘请的专家对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龙鑫二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对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评价报告及现场进行了核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为此企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完善，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对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复查，形成了《代县八塔三山铁矿龙鑫有限责任公司龙鑫二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补充报告》，认为：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现场核查提出的5条现场问题和6条评价报告问题，共11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且符合要求，整改后尾矿库具备继续生产运行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附件

- 附件 1: 调整人员的任命文件
- 附件 2: 人员汇总
- 附件 3: 人员最新保险
- 附件 4: 社保断缴证明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6: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意见
- 附件 7: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 附件 8: 整改报告
- 附件 9: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
- 附件 10: 修改说明
- 附件 1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 附件 12: 主要负责人变更申请书
- 附件 13: 电工及焊工人员证件及保险缴纳证明

